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75號

聲 請 人 尚冠興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誌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健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)

(二)確認相對人為陳健二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查與狀附本票發票人為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不相符，陳健二僅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